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及麒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要求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力)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可認購

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發行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分段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分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分段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C) 「**動議**在通過上文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後，在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如下：

i) 緊隨公司細則66條第三句子中的「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文字後加入文字「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或」；及刪除於公司細則66(d)條最後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及加入「或」字於分號後；

ii) 於公司細則66(d)後加入下列詞句：

「(e)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受委代表投票權之董事。」；

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第二句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將僅因應及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披露表決的票數。」；

iv)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董事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出現之臨時空缺，或委任現任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但所委任之董事數目，將不會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只能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新增董事而言)，而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v)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現有之公司細則第87(1)

「(1)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5-9A號天樂廣場3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熊融禮先生、崔堅先生及徐舒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